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止案件调查决定书

馆市监中止调〔2023〕3号

河北金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由于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，根据 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中止对 河北金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虚假宣传一案的调查，待 中止调查原因消除后，即恢复案件调查。

联系人：王延波 张国军 联系电话：0310-2741219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30日